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2 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9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0月22日到账。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对此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7-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登记托管费共计640.51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592,359.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2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龙口黄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2-036"、《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3-029")。

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43"《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8")。

截止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 229916550725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 15-351901040001848 | 2018年7月已注销并公告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 1606036019200068468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 37001666881050152314 | 2018年7月已注销并公告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7374710182600003699 | 2018年7月已注销并公告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14630154500000061 |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账号:22991655072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账号:160603601920006846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账号:14630154500000061) 开设的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9年1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32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2%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公司")通知:本钢公司于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21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30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其中:本钢公司于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998,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钢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基本情况: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持前,本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84,411,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5%。

2、本钢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情况:

2018年6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该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本钢公司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设价格区间,增持公司股份。

3、本钢公司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实施情况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21日期间,本钢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30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其中: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998,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具体如下:

| 增持人 | 增持时间 | 增持方式 | 成交均价(元/股) | 增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本钢公司 |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 | 竞价交易 | 4.13 | 70,998,061 | 1.83% |
| 本钢公司 | 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21日 | 竞价交易 | 4.30 | 9,305,300 | 0.24% |
| 合计 | | | | 80,303,361 | 2.07% |

2、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本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84,411,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5%。本次增持后, 本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64,714,563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2%。

三、后续增持计划

2019年5月10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本钢公司将按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本钢公司如对其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将通知本公司及时披露。

4、本钢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5、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钢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8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171,642,585.00元(人民币,下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其中涉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货款及质保金为53,220,2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结案,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一)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告向被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销售风电变流器等产品,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货物,但通辽华创拖欠原告部分货款及质保金不予支付。截止2018年7月23日,被告欠付原告货款及质保金共计53,220,200.00元。经原告多次催促,通辽华创仍未予以付款。因此,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通辽华创风能有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及质保金人民币53,220,200.00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超期支付利息人民币1,729,571.87元(暂时计算至2018年7月23日),以上共计人民币54,949,771.87元;

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2民初1315号判决书,判决书如下:

1、被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5,578,200.00元,并支付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45,578,200.00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2018年7月3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交316,549.00元、应交278,339.00元、退还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8,210.00元。案件受理费278,339.00元、保全费5,000.00元,前述合计283,339.00元,由被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负担272,980.00元,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359.00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1,640,585.00元。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尚未生效,故公司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4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琨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294,600股,占公司现在股份总数的0.72%。(鉴于公司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7,942万股变更为17,951.5万股。2019年4月8日,公司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7,951.5万股变更为17,948.1万股。王琨先生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王琨先生的减持计划,王琨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1,3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1日, 王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0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减持数量过半。减持后,王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琨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94,600 | 0.72% | IPO前取得:421,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873,600股 |

王琨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792,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王琨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8万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王琨 | 306,900 | 0.17% | 2018/12/20 ~ 2019/5/21 | 集中竞价交易 | 11.69 -13.80 | 3,980,617 | 987,700 | 0.55%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琨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琨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王琨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9-14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9名董事参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正宇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19年5月8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全面考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得分均为优秀,该88名激励对象均可解锁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4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2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4月18日审议通过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董事会同意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6,120,000股解锁相关手续。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9-15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 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 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激励对象李冬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的近亲属,马培林先生在表决中回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3)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8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同意董事会和符合解锁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9-16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7%。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还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召开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公司于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2日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予以公开披露。

(五)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7日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八)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六届十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九)2018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5月8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89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5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5%。

(十)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十一)2018年12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0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为32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60万股,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

(十二)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办理了2018年激励计划对象黄晓明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的回购手续, 该股份已于2019年2月21日予以注销。

(十三)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核,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 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612万股可全部解锁。

二、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8日, 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截止2019年5月8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锁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3</td><td>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的业绩考核:<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在2018年-2020年,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净利润指标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经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832,770.67元,在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615,714.92元,不低于2.5亿元。<br>2018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得分确定考评级次,原则上绩效评价档次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
<table>
<tr><td>绩效评价得分</td><td>X≥85分</td><td>75分≤X〈85分</td><td>60分≤X〈75分</td><td>X〈60分</td></tr>
<tr><td>考核格次</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td><td>根据公司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88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td></tr>
</table>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89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88人, 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上述8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可以解锁的88名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管4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84人。

(二) 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是40%,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
| 1 | 刘正宇 | 董事、总经理 | 45 | 18 | 1.07% |
| 2 | 马学军 | 财务总监 | 35 | 14 | 0.83% |
| 3 | 薛海君 | 副总经理 | 40 | 16 | 0.95% |
| 4 | 王磊 | 董事会秘书 | 15 | 6 | 0.36% |
| 5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84人) | | 1,395 | 558 | 33.02% |
| 合计 | | | 1,530 | 612 | 36.21% |

四、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经核查,公司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8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按照《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对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 可解锁股份为612万股。

(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8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 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 2019-035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提案被取消表决;

3、本次会议有新增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103,695,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310%。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数88,49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43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15,201,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7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2,901,651<br>99.2346% | 96,050<br>0.0926% | 697,600<br>0.6727%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7,901,524<br>97.2342% | 96,050<br>0.3347% | 697,600<br>2.4311%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1,888,160<br>98.2573% | 95,850<br>0.0924% | 1,711,291<br>1.6503%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6,888,033<br>93.7023% | 95,850<br>0.3340% | 1,711,291<br>5.9637%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1,888,160<br>98.2573% | 95,850<br>0.0924% | 1,711,291<br>1.6503%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6,888,033<br>93.7023% | 95,850<br>0.3340% | 1,711,291<br>5.9637%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2,901,651<br>99.2346% | 96,050<br>0.0926% | 697,600<br>0.6727%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7,901,524<br>97.2342% | 96,050<br>0.3347% | 697,600<br>2.4311% |

5、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2,901,851<br>99.2348% | 95,850<br>0.0924% | 697,600<br>0.6727%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7,901,724<br>97.2349% | 95,850<br>0.3340% | 697,600<br>2.4311%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1,888,160<br>98.2573% | 1,807,141<br>1.7427% | 0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6,888,033<br>93.7023% | 1,807,141<br>6.2977% |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6.8%股权计提减值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1,887,960<br>98.2571% | 1,807,341<br>1.7429% | 0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6,887,833<br>93.7016% | 1,807,341<br>6.2984% | 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1,887,960<br>98.2571% | 1,807,341<br>1.7429% | 0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6,887,833<br>93.7016% | 1,807,341<br>6.2984% | 0 |

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28,695,174 | 28,645,424<br>99.8266% | 49,750<br>0.1734% | 0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0 | 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8,645,424<br>99.8266% | 49,750<br>0.1734% | 0 |

因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在本议案中涉及的承诺存在连带保证责任,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月、陈元兆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 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致: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题、会议的登记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7日在指定报纸、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了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如期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493,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43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201,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78%。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6.8%股权计提减值的议案》、《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议案》、《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2,901,651<br>99.2346% | 96,050<br>0.0926% | 697,600<br>0.6727%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7,901,524<br>97.2342% | 96,050<br>0.3347% | 697,600<br>2.4311% |

(二)《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1,888,160<br>98.2573% | 95,850<br>0.0924% | 1,711,291<br>1.6503%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6,888,033<br>93.7023% | 95,850<br>0.3340% | 1,711,291<br>5.9637% |

(三)《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1,888,160<br>98.2573% | 95,850<br>0.0924% | 1,711,291<br>1.6503%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6,888,033<br>93.7023% | 95,850<br>0.3340% | 1,711,291<br>5.9637% |

(四)《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2,901,651<br>99.2346% | 96,050<br>0.0926% | 697,600<br>0.6727%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7,901,524<br>97.2342% | 96,050<br>0.3347% | 697,600<br>2.4311% |

(五)《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2,901,851<br>99.2348% | 95,850<br>0.0924% | 697,600<br>0.6727%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7,901,724<br>97.2349% | 95,850<br>0.3340% | 697,600<br>2.4311% |

(六)《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1,888,160<br>98.2573% | 1,807,141<br>1.7427% | 0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6,888,033<br>93.7023% | 1,807,141<br>6.2977% | 0 |

(七)《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6.8%股权计提减值的议案》,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1,887,960<br>98.2571% | 1,807,341<br>1.7429% | 0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6,887,833<br>93.7016% | 1,807,341<br>6.2984% | 0 |

(八)《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议案》,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03,695,301 | 101,887,960<br>98.2571% | 1,807,341<br>1.7429% | 0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75,000,127 | 75,000,127<br>10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6,887,833<br>93.7016% | 1,807,341<br>6.2984% | 0 |

上述八个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28,695,174 | 28,645,424<br>99.8266% | 49,750<br>0.1734% | 0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0 | 0 | 0 | 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28,695,174 | 28,645,424<br>99.8266% | 49,750<br>0.1734% | 0 |

因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在本议案中涉及的承诺存在连带保证责任,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刘仁武 刘月
陈元兆

2019年5月21日